甲、總說明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規定，國營事業係指(1)由中央政府獨資經營者，(2)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中央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3)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中央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另依同法第二條規定，國營事業之設立，係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此外，同法第四條又規定，國營事業必須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裕國庫收入。

歷年來，國營事業之經營，均係秉持上開設立目的及經營方式，配合政府政策，加強固定資產投資，平價供應能源，有效調節物資與金融，維持物價穩定，增加就業機會，充裕財政收入，對我國經濟發展確有其重要之貢獻；惟目前世界經濟處於高度競爭狀態，為因應開放競爭自由化及國際化產生之壓力與衝擊，政府正落實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以增進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其經營績效，冀期各事業能脫胎換骨，轉換體質，締造民間企業之高效率與高競爭力，使國家競爭力進一步提升。

過去一年中，受美伊戰爭及 SARS 疫情影響，國際景氣至九十二年下半年始漸趨復甦，國內、外需求及生產逐漸恢復活絡。在此一期間，國營事業對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及穩定金融扮演了重要角色。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力道轉強，我國對外貿易可望延續擴張格局，在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推動擴大公共建設及維持寬鬆貨幣政策情況下，民間投資趨向積極，而政府仍將持續增加固定投資並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工程，預計國內經濟情勢將較過去一年為佳。而國營事業之經營，預計本（九十三）年度預算之產銷營運目標，亦略有成長。

國營事業係預算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所稱之營業基金。依同法第十九條及

93預算書

第二十條規定，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又依同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本院主計處應就各附屬單位預算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報本院會議通過後，送請　貴院審議。本綜計表即係依此規定，並按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之營業預算內容，彙編而成。至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各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壹、事業單位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構列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綜計者共有三十單位（詳見圖一），較上年度減少四單位，係因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一年間以標售資產方式完成移轉民營，高雄硫酸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一年間結束營業，暨九十二年裁撤臺灣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93預算案

上述三十單位國營事業，其中：

一、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二十七單位，包括屬行政院主管者，計中央銀行一單位；屬經濟部主管者，計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單位；屬財政部主管者，計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單位；屬交通部主管者，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等七單位；屬行政院國軍

93預算案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者，計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單位；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者，計勞工保險局一單位；屬行政院衛生署主管者，計中央健康保險局一單位。

二、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三單位，包括中央銀行轉投資之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二單位，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臺灣聯合銀行一單位。

上述三十單位中，已於以前年度編列移轉民營預算，而尚未執行完成之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單位，以及本年度編列移轉民營預算之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單位，倘能於本年度預算期間順利完成移轉民營，則各事業將自移轉民營之日起，停止執行其附屬單位預算，並辦理決算。

93預算案

貳、預算籌編經過

國營事業預算之籌編，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各事業主管機關應遵照本院施政方針，並依照本院核定之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編製辦法，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並分別指示所屬各事業擬訂業務計畫，再依據業務計畫擬編預算。本年度國營事業預算之編製，係建立以目標及任務為導向之預算制度，並以投入產出之關聯程度作為預算審編重點。各事業於預算編製時，應考量肩負之社會責任與政策任務，並參酌國際同業之獲利能力、國內同業之獲利能力、事業本身前後年度獲利能力之消長及既有之設備能量、產能利用率等，訂定適當之投資報酬率及盈餘目標，以減少對收支項目作繁雜之管制，增加各事業預算內容之自主性，並落實其盈餘目標達成程度之責任考核。茲將本年度國營事業預算配合政府施政重點之編列情形、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籌編原則，摘要列述如次：

一、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審編事業預算：

本院本年度之施政重點，包括推動兩岸關係良性發展，發展實質外交，保障國家和平安全；塑造臺灣新經濟文明，提升創新投資能量，厚植經濟成長潛能；平衡政府財政收支，加強國家資產運用，健全金融體系；積極推動政府改造；營造永續發展環境，追求公平正義社會，穩固社會安全網路等。為落實以上施政重點之達成，除由政府各機關全力執行，戮力以赴外，國營事業亦應就相關部分積極辦理，始能收其成效。本年度各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針對上述施政重點，編列方向如次：

(一)落實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為政府既定政策，本院將依核定之民營化時間表落實民營化工作，除繼續推動以前年度已編列完成移轉民營預算而尚未執行之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之民營化工作外，本年度預算繼續編列釋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使中央政府持股比例降為 64.04%，釋出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使中央政府持股比例降為 48%，釋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使中央政府持股比例降為 49%及釋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76%，使中央政府持股比例降為 19.96%（如加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持股 29.04%則中央政府持股為 49%），冀期達成移轉民營之目標。

(二)加強科技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為建設臺灣成為綠色矽島，國營事業將致力於加強高科技產品及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究，並建設現代化電信網路及基礎通信設施，期以科技建構國家之競爭力。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在科技發展方面之支出共編列 42 億元。

(三)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為公共投資之一

環，本年度預算投資 1,959 億元，內容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及石油化學開發、工業設施、給水設施及郵政、電信、鐵路、港口等交通建設，對於促進經濟發展、服務民眾及事業成長，均有貢獻。

(四)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近年來國營事業雖受政府推動民營化減少持股，致繳納中央政府之股息紅利隨同降低之影響，惟因各事業加強管理，提升經營績效，本年度預算分配中央政府之繳庫股息紅利，仍達 2,161 億元，如連同繳納中央政府稅捐 1,178 億元，及上述推動民營化收入 1,083 億元，可達 4,422 億元，對於充實政府財政收入頗有助益。

(五)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近年來配合金融事業自由化及民營化政策，民營金融事業已蓬勃發展，惟國營金融事業對於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仍具重要地位。本年度預算將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加強各項存、放款及外匯業務，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提升資產品質，強化授信融資管道，提升授信品質，健全金融預警與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制度，以維持金融秩序。

99預算案

(六)加強醫療保健照顧弱勢族群：中央健康保險局自八十四年成立以來，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醫療保健業務，頗具績效，普獲民眾肯定。本年度將持續推動全民納保政策，健全保險費之收繳基礎，落實精算機制，維持保險財務平衡，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價格之合理化作業，並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

(七)推展勞工保險照顧勞工生活：勞工保險局自八十六年度改隸中央政府，即為加強推動勞工保險，以照顧勞工生活。本年度將持續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及就業保險業務，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並配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之施行，積極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就業保險現金給付，以安定勞工基本生活。

二、配合本院施政方針，訂定事業計畫總綱：

本計畫總綱，係依照本院施政方針所揭櫫之落實推動「二００八」的挑戰，加強創新研發，健全金融管理，厚植經濟成長潛能，增進全民福祉，執行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逐步實現綠色矽島建設願景等重點目標而定，作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臺電公司：配合國內電力需求、電業自由化及民營化進度，規劃電力事業發展方向；繼續辦理輸變電工程、電源開發計畫，以改善區域供電平衡；並加強負載管理、核能安全及線路、機組維修，強化系統供電品質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管理；持續核廢料減量及研發推廣再生能源利用。

2.中油公司：持續推動民營化；積極掌握液化天然氣進口來源，加強控管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工程進度，提高供氣能力；配合民營化及石油產業自由化政策，積極推動企業化經營，提升油品煉製、油品銷售及石化產品製銷之經營績效；強化國內、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效益評估。

3.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加強企業化經營與民營化可行模式規劃；積極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強化供水、淨水效能，解決區域飲水問題；落實改善用戶服務，加強推動節約用水計畫。

4.中船公司：加強造船、造艦、修船及製機業務，落實再生計畫之執行，以期順利移轉民營。

5.臺糖公司：調整經營方向，妥善規劃土地合理利用，推動可提升核心競爭力之多角化經營，以利事業順利轉型，創造有利民營化之條件。

03 預算室

6.漢翔公司：持續推動民營化；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

7.唐榮公司：積極推動民營化；加強不銹鋼產品行銷，落實營運改造計畫之執行，提升產品研發及品質；積極規劃土地利用。

8.臺灣菸酒公司：賡續推動民營化相關作業，建構企業化組織；落實行銷導向精神；開發菸酒新通路、新市場，提升客服滿意度。

(二)交通事業：

9.中華郵政公司：規劃郵政公司第二階段改制，強化郵政經營體質，整合郵政資源，提升企業競爭力；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創新優質服務；有效運用郵政資金，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

10.中華電信公司：持續推動民營化；積極推廣寬頻網路服務，擴充網路頻寬，支援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早日實現寬頻網路社會，消弭數位落差；全力推展行動與加值服務，運用資訊技術，建置客服中心，提升客戶滿意度，增加經營績效。

11.港務局：推動境外航運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致力航港管理體制改革及落實市（縣）港合一；建構航港資訊系統並強化其服務功能；擴大招商獎勵民間投資經營，實施鼓勵優惠措施，吸引航商增加航運基地貨量，全面提升我國際商港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12.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推動改制公司及民營化，經營企業化；辦理各項鐵路基礎設施改善及都會區捷運化先期建設計畫、增添營業車輛，以提升服務品質，提高運輸效能，增加載客能量，促進事業發展。

99預算案

(三)金融保險事業：

13.中央銀行：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營造有利經濟發展之金融環境。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兼顧國際資金適切流動，循序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審慎開放新種外匯產品，檢討改進相關法規，提升金融服務水準。

14.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健全金融預警與金融機構危機處理制度，以維持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

15.國營行局（臺銀、土銀、合庫、中信局、輸出入銀行）：

⑴加強推展各項存、放款及外匯業務，積極開發新種金融商品，賡續推動自動化作業，簡化各項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與服務品質，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業務。

⑵積極清理逾期放款，提升資產品質，強化授信融資管道，提升授信品質，並加強風險管理，防範逾期放款之發生。

⑶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拓展境外國際金融業務，引進國際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並加強海外分支機構之設立、管理及檢查，以促進金融業務自由化及國際化。

⑷積極培訓金融專業人才，強化服務品質，促進現代化經營；規劃國營行局進行組織變革，提升國營金融機構之競爭力。檢討現行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

16.中央健康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賡續推動全民納保政策，健全保險費之收繳基礎，落實精算機制，維持保險財務平衡；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辦理藥品特材給付價格之

98預算案

合理化作業；發展符合未來需求之全民健康保險資訊系統，繼續開發相關資訊作業。

17.勞工保險局：依檢討完成之組織定位進行組織變革；積極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及就業保險業務，並有效管理與運用保險基金。

(四)營建事業：

18.榮工公司：積極推動再生計畫並依核定期程完成民營化；以既有競爭優勢，積極參與重大工程及相關建設之開發；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興建廢棄物處理、處置及資源化設施。

93預算案

(五)一般措施：

19.切實執行「國家資產經營管理一元化執行要點」之規定，以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並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資產之處理，俾達資產最適規模。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並優先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

20.衡酌外在環境變化，彈性調整民營化之作法，掌握市場狀況及釋股時機，積極執行民營化作業。加強經營虧損事業體質改善工作，適時進行民營化。

21.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落實再生計畫之執行與檢討，並輔導經營艱困之事業，增進事業相互協調配合，確實發揮整體功能。配合責任中心制度之推動，合理調整組織，加速人力精簡，降低用人成本，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及服務效能，並以員工績效作為核發經營績效獎金之依據。

22.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

23.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工業之發展。

24.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25.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考量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審慎評估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並加強監督與管理，提高轉投資收益。

93預算案

26.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營繕工程之設計監造及施工查核，以強化工程之品質。

三、審酌經濟環境，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訂定本年度各事業共同之預算籌編原則如下：

(一)各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二)各事業應依核定之民營化時間表，加速進行民營化工作。

(三)各事業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所負擔之社會性與政策性任務、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定盈餘目標。所列盈餘，應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四)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推動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運發生虧損時，應凍結員工調薪，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予移轉民營或結束經營。

(五)各事業應審慎規劃及評估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檢討已執行計畫進度績效，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93預算案

(六)各事業應依核定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積極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 預 算 概 要

依據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國營事業預算之主要內容，計有營業收支之估計、盈虧撥補之預計以及現金流量之預估（包括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以及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等。營業收支之估計，主要在

預估未來年度國營事業之經營成果，亦即各事業經營之預估收入、支出與純益等。盈虧撥補之預計，主要在預估未來年度國營事業經營所獲純益之分配與虧損之填補等事項。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在預測未來年度各項營業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及匯率變動影響等造成之現金來源、用途及其淨增（減）之情形。其中營業活動，泛指投資及融資活動外之各項交易及其他事項，如產銷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投資活動，主要為承作與收回貸款、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資金之轉投資等；融資活動，主要為投資者（即股東）之增資、分配股息紅利，及融資性債務之舉借與償還（如金融業吸收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暨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

本年度因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及高雄硫酸錏公司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分別完成移轉民營及結束營業，該二單位均編製清理預算，內容為現有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清理及有關收支事項，與一般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經營預算內容並不相同，故不予綜計，其清理預算另列於本書戊、其他預算表項下。

93預算案

茲就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營業部分）營業收支及損益、盈虧撥補、現金流量等綜計情形分別說明如后，其中為便於比較分析，有關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均扣除已移轉民營及編製清理預算等單位之資料。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國營事業各項收支及其損益為數龐大，茲將本年度預算全部國營事業主要產銷營運目標、營業收支及損益，本院核列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主要產銷營運目標（詳見表丁三）：

國營事業之產品與服務，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列述產銷營運目標及其與上年度預算之比較情形如下：

1.電力：

銷售 1,600 億 0,155 萬度，較上年度 1,539 億 5,261 萬度，增加 3.93%。發電 1,706 億 5,549 萬度，較上年度 1,644 億 0,973 萬度，增加 3.80%。發售電量增加，係因經濟持續成長，用電量需求增加所致。

2.成品天然氣：

銷售與生產均為 793 萬 3,469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 723 萬 2,045 千立方公尺，增加 9.70%。產銷量增加，係因業務成長所致。

3.液化石油氣：

銷售 90 萬 0,760 公噸，較上年度 100 萬 5,000 公噸，減少 10.37%，係因市場占有率下降所致。生產 80 萬 1,098 公噸，較上年度 75 萬 2,000 公噸，增加 6.53%，係因原油總煉量增加所致。

93預算家

4.石油燃料：

銷售 2,790 萬 9,009 公秉，較上年度 2,863 萬 8,580 公秉，減少 2.55%，係因市場占有率下降所致。生產 2,660 萬 0,489 公秉，較上年度 2,607 萬 1,828 公秉，增加 2.03%，係因原油總煉量增加所致。

5.石油化學品：

銷售 387 萬 2,849 公噸，較上年度 373 萬 8,282 公噸，增加 3.60%。生產 366 萬 6,697 公噸，較上年度 351 萬 2,420 公噸，增加 4.39%。產銷量增加，係因景氣復甦，國內外石化需求量增加所致。

6.砂糖：

銷售 45 萬公噸，較上年度 42 萬 2,350 公噸，增加 6.55%，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生產 7 萬 7,625 公噸，較上年度 13 萬 9,100 公噸，減少 44.19%，係因減少國內自產糖量所致。

7.豬隻：

銷售 3 萬 8,175 公噸，較上年度 5 萬 9,671 公噸，減少 36.02%。生產 4 萬 4,825 公噸，較上年度 6 萬 6,321 公噸，減少 32.41%。產銷量減少，係因購併農林(越南)公司及加拿大養豬計畫停辦所致。

8.機械及不銹鋼製品：

銷售與生產均為 25 萬 7,143 公噸，較上年度 24 萬 7,143 公噸，增加 4.05%，係因不銹鋼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9.造船：

銷售與生產均為 109 萬 2,022 載噸，較上年度 80 萬 7,417 載噸，增加 35.25%，係因散裝貨輪訂單艘數增加所致。

10.造艦：

銷售與生產均為 170 排水噸，較上年度 1,559 排水噸，減少 89.10%，係配合計畫進度執行所致。

93預算案

11.修船：

營運值 11 億 2,682 萬元，和上年度相同。

12.軍、民用飛機及引擎類：

營運值 76 億 6,473 萬元，較上年度 99 億 6,712 萬元，減少 23.10%，主要係軍用飛機因經國號戰機整體後勤支援案進入尾聲及強漢計畫案已過交運高峰期所致。

13.晒鹽及食鹽：

銷售 40 萬 3,500 公噸，較上年度 43 萬 3,100 公噸，減少 6.83%，係因部分工廠停工關廠及染整業減少用量所致。生產 19 萬 3,500 公噸，較上年度 23 萬 3,100 公噸，減少 16.99%，係因配合民營化作業，土地減資繳回國庫，晒鹽已無生產所致。

14.函件及包裹：

運遞 33 億 1,317 萬件，較上年度 32 億 9,056 萬件，增加 0.69%，係因業務成長所致。

15.市內電話：

用戶 1,278 萬戶，較上年度 1,293 萬戶，減少 1.16%，係因市場競爭所致。

16.國際電話：

使用 15 億 6,500 萬分鐘，較上年度 15 億分鐘，增加 4.33%，係因業務成長所致。

17.行動電話：

用戶 882 萬戶，較上年度 770 萬戶，增加 14.55%，係因多樣化加值業務之開發，行動通信市場持續成長所致。

93預算案

18.存款：

平均餘額 13 兆 6,735 億 2,417 萬元，較上年度 12 兆 8,238 億 7,224 萬元，增加 6.63%，係因配合未來經濟發展趨勢，預估業務成長所致。

19.放款：

平均餘額 7 兆 8,930 億 6,807 萬元，較上年度 7 兆 9,200 億 7,841 萬元，減少 0.34%，係因國內投資需求減少，且同業競爭激烈所致。

20.保險：

營運值 7,394 億 3,863 萬元，較上年度 6,894 億 8,351 萬元，增加 7.25%，係因業務成長所致。

21.營建工程：

營運值 260 億元，較上年度 261 億 8,823 萬元，減少 0.72%，係因工業區滯銷嚴重，相關工程不再興建所致。

22.菸：

銷售 209 萬 7,530 箱，較上年度 216 萬 1,472 箱，減少 2.96%。生產 204 萬 7,733 箱，較上年度 215 萬 5,672 箱，減少 5.01%。產銷量減少，係因加入 WTO 後市場全面開放，國產菸銷量下滑所致。

23.酒：

銷售 484 萬 5,799 公石，較上年度 501 萬 6,539 公石，減少 3.40%。生產 471 萬 5,028 公石，較上年度 478 萬 4,523 公石，減少 1.45%。產銷量減少，係因加入 WTO 後市場全面開放，國產酒銷量下滑所致。

24.鐵路客運：

營運量 94 億 3,000 萬延人公里，較上年度 112 億 1,000 萬延人公里，減少 15.88%，係因撥交高鐵月臺及南隧道減開列次，業務量減少所致。

93預算案

25.鐵路貨運：

營運量 9 億 0,978 萬延噸公里，較上年度 10 億 5,000 萬延噸公里，減少 13.35%，係因貨源流失，運量減少所致。

26.海運裝卸：

營運量 6 億 3,618 萬 5,200 收費噸，較上年度 6 億 1,224 萬 3,000 收費噸，增加 3.91%，係因國內外整體經濟景氣復甦，業務成長所致。

27.船舶停泊：

營運量 177 萬 7,252 艘時，較上年度 180 萬 1,534 艘時，減少 1.35%，係因業務量減少所致。

28.給水：

銷售量 20 億 3,317 萬立方公尺，較上年度 20 億 9,543 萬立方公尺，減少 2.97%。生產量 29 億 7,900 萬立方公尺，較上年度 30 億 8,152 萬立方公尺，減少 3.33%。產銷量減少，係因用戶用水量減少所致。

(二)營業收支及損益（詳見表 111、114、115 及圖二）：

1.營業收入共列 2 兆 5,385 億 8,330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5,640 億 8,023 萬 6,000 元，減少 254 億 9,692 萬 9,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 兆 6,061 億 8,113 萬 1,000 元，減少 675 億 9,782 萬 4,000 元。

2.營業成本共列 2 兆 1,245 億 0,40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兆 1,536 億 5,507 萬 5,000 元，減少 291 億 5,099 萬 3,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 兆 1,532 億 7,015 萬 8,000 元，減少 287 億 6,607 萬 6,000 元。

3.營業費用共列 1,750 億 1,43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80 億 7,523 萬 4,000 元，減少 30 億 6,091 萬 3,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1,666 億 2,653 萬 1,000 元，增加 83 億 8,779 萬元。

4.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390 億 6,49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323 億 4,992 萬 7,000 元，增加 67 億 1,497 萬 7,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862 億 8,444 萬 2,000 元，減少 472 億 1,953 萬 8,000 元。

93預算案

5.營業外收入共列 198 億 6,029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25 億 1,567 萬 3,000 元，減少 26 億 5,537 萬 7,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424 億 4,820 萬元，減少 225 億 8,790 萬 4,000 元。

6.營業外費用共列 572 億 1,513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8 億 2,171 萬 8,000 元，增加 3 億 9,341 萬 6,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614 億 4,854 萬 4,000 元，減少 42 億 3,341 萬元。

7.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2,017 億 1,006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0 億 4,388 萬 2,000 元，增加 36 億 6,618 萬 4,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672 億 8,409 萬 8,000 元，減少 655 億 7,403 萬 2,000 元。

93預算案

8.所得稅費用共列 240 億 9,5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1 億 4,833 萬 4,000 元，減少 30 億 5,299 萬 4,000 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249 億 1,039 萬 7,000 元，減少 8 億 1,505 萬 7,000 元。

9.少數股權純益共列 1,01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99 萬 9,000 元，減少 86 萬 9,000 元，與前年度決算數純損 961 萬 9,000 元比較，轉虧為盈。

10.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及少數股權純益後，獲純益 1,776 億 0,459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08 億 8,454 萬 9,000 元，增加 67 億 2,004 萬 7,000 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外匯營運量增加及提列兌換損失準備減少所致；較前年度決算數 2,423 億 8,332 萬 1,000 元，減少 647 億 7,872 萬 5,000 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國際市場利率持續下降，外匯運用收益率減少所致。

93預算案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國營事業本年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列入綜計之二十七單位中，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二單位因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純益無列數外，獲有盈餘者二十二單位，虧損者三單位。其盈虧撥補預計結果如下：

(一)盈餘分配（詳見表 121 及圖三）：

1.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預算獲有盈餘事業之純益總額 1,897 億 8,928 萬 1,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1,168 億 5,724 萬 9,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3,066 億 4,653 萬元。

93預算案

2.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1)填補虧損 20 億 0,206 萬 8,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65%。

(2)提存公積 431 億 8,634 萬 7,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4.09%。

(3)撥付股（官）息紅利 2,568 億 4,930 萬 8,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83.76%。

(4)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3 億 0,317 萬 1,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0%。

(5)未分配盈餘 43 億 0,563 萬 6,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40%。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1)中央政府共得 2,160 億 6,151 萬 9,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70.46%。

(2)地方政府共得 2,335 萬 9,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01%。

(3)其他政府機關共得 14 億 7,147 萬 6,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48%。

(4)民股股東共得 392 億 9,295 萬 4,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2.81%。

(5)各級農、漁會共得 3 億 0,317 萬 1,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0%。

(6)留存事業機關 494 億 9,405 萬 1,000 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6.14%，其中填補虧損 20 億 0,206 萬 8,000 元，提存資本公積 7 億 2,900 萬 7,000 元、法定公積 325 億 4,220 萬 5,000 元、特別公積 99 億 1,513 萬 5,000 元，未分配盈餘 43 億 0,563 萬 6,000 元。

93預算案

(二)虧損填補（詳見表 121）：

本年度預算發生虧損事業之虧損總額為 121 億 8,468 萬 5,000 元，係臺糖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經營虧損。本年度預算虧損數連同累積虧損 451 億 2,574 萬 3,000 元，共有待填補虧損 573 億

1,042 萬 8,000 元，除撥用盈餘 20 億 0,206 萬 8,000 元、法定公積 3 億 2,404 萬 3,000 元及資本公積 84 億 1,684 萬 2,000 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465 億 6,747 萬 5,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其中主要為中船公司、唐榮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榮工公司之待填補虧損，分別為 81 億 2,019 萬 5,000 元、67 億 0,317 萬元、264 億 8,291 萬 4,000 元及 52 億 6,119 萬 6,000 元。

(三)繳庫盈餘（詳見表 124）：

本年度預算各事業可分配盈餘經分配結果，應繳納國庫額為 2,160 億 6,15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14 億 8,998 萬 4,000 元，增加 445 億 7,153 萬 5,000 元，約增 25.99%。

93預算案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現金之流量（詳見表 131）：

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現金之運用，係按營業、投資及融資等活動，分別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8 億 5,153 萬 8,000 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9 億 2,580 萬 2,000 元，其中：

(1)現金流入 4,876 億 8,135 萬 3,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 4,653 億 1,134 萬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38 億 0,015 萬 9,000 元，減少固定資產 165 億 4,805 萬 7,00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20 億 2,179 萬 7,000 元。

(2)現金流出 1 兆 2,686 億 0,715 萬 5,000 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 137 億 9,068 萬 7,000 元，短期投資淨增 6 億 2,730 萬 7,000 元，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2,198 億 6,369 萬 5,000 元，增加長期投資 8,153 億 1,570 萬

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49 億 9,016 萬元，增加固定資產 2,140 億 1,960 萬 6,000 元。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83 億 8,249 萬 4,000 元，其中：

(1)現金流入 8,875 億 9,086 萬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219 億 7,452 萬 7,000 元、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6,765 億 1,324 萬 5,000 元，增加長期債務 1,750 億 4,495 萬元，其他負債淨增 11 億 4,597 萬 9,000 元，增加資本及公積 129 億 1,215 萬 9,000 元。

(2)現金流出 3,792 億 0,836 萬 6,000 元，包括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229 億 7,750 萬 2,000 元，減少長期債務 948 億 5,503 萬 9,000 元，減少資本 2,739 萬元，發放現金股利 2,613 億 4,843 萬 5,000 元。

4.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6 億 1,336 萬 6,000 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59 億 2,159 萬 6,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兆 6,519 億 4,484 萬 6,000 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兆 5,660 億 2,325 萬元增加之數。

03預算案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詳見表 134 及圖四）：

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之額度，核定為 1,958 億 5,13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11 億 2,766 萬元，增加 47 億 2,370 萬 1,000 元。

1.製造業：

投資 120 億 6,717 萬 3,000 元，占投資總額 6.16%，較上年度預算數 138 億 9,390 萬 7,000 元，減少 18 億 2,673 萬 4,000 元。

2.水電燃氣業：

投資 1,377 億 7,334 萬 2,000 元，占投資總額 70.35%，較上年度預算數 1,212 億 0,883 萬 7,000 元，增加 165 億 6,450 萬 5,000 元。

93預算案

3.營造業：

投資 3 億 3,847 萬 8,000 元，占投資總額 0.17%，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5,552 萬 9,000 元，減少 2 億 1,705 萬 1,000 元。

4.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投資 422 億 9,899 萬 4,000 元，占投資總額 21.60%，較上年度預算數 523 億 4,461 萬 1,000 元，減少 100 億 4,561 萬 7,000 元。

5.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投資 33 億 7,337 萬 4,000 元，占投資總額 1.72%，較上年度預算數 31 億 2,477 萬 6,000 元，增加 2 億 4,859 萬 8,000 元。

(三)重要投資目標（詳見表 141）：

93預算案

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於投資金額龐大，多需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年度預算投資金額 1,958 億 5,136 萬 1,000 元，約占現有計畫所需全部投資總額 1 兆 4,238 億 0,581 萬 2,000 元之 13.76%。截至本年度預算止，各計畫累計投資金額 6,744 億 6,272 萬 8,000 元，約占計畫所需全部資金之 47.37%。茲將其重要投資項目，依其性質分別概述如下：

1.本年度重要新興計畫目標能量及其完工年月：

(1)臺糖公司：

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三期），興建可供 2,848 人住宿之學生宿舍及相關設施，預計 94 年 12 月完成。

(2)中油公司：

① 30 萬噸級油輪汰換計畫，新建 30 萬噸級雙層殼油輪一艘，汰換自有單層殼老舊長運輪，預計 95 年 12 月完成。

②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於臺中港內興建北

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三座 16 萬公秉液化天然氣儲槽、氣化與供氣設施、海底管線與配氣計量設施，預計 98 年 12 月完成。

③煉製事業部桃廠北部濱海地區管線投資計畫，興建沙崙儲運站至臺北港之管徑 16 英吋燃料油管線（20 公里）及 12 英吋汽柴油管線（20 公里，與燃料油管線共溝）各一條及其相關聯外管線，預計 94 年 12 月完成。

④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五輕增產投資計畫，五輕與相關工場去瓶頸及增設一座年產 10 萬公噸乙烯之裂解爐，預計 95 年 12 月完成。

⑤煉製事業部 Group-Ⅱ潤滑基礎油工場投資計畫，於大林煉油廠興建日產 4,000 桶 GroupⅡ潤滑基礎油及 1,000 桶（共約 23 萬噸/年）工業級白油之工場，預計 96 年 12 月完成。

⑥石化事業部四輕組裂解爐管升級計畫，將林園石化廠第四輕裂組之七座液體進料爐（SRTⅢ）中之幅射區爐管升級並更新型式（SRTⅥ），同時修改此七座裂解爐及一座乙烷氣進料爐（SRTⅠ）之對流區，以提升乙烯產率，預計 95 年 12 月完成。

⑦石化事業部#12 鍋爐汰舊換新計畫，於林園石化廠新建 300T/H 高壓鍋爐與 30MW 汽渦輪發電機組一套，以汰換已逾報廢年限之#12 鍋爐及#12G、#15G、#16G 汽渦輪發電機，預計 95 年 12 月完成。

(3)臺電公司：

①興達電廠卸煤系統改善計畫，於興達電廠旁興建一座深水碼頭，以直接進口燃煤供應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每年所需約 550 萬噸燃煤量，以提升興達電廠供煤經濟性及可靠性，預計 98 年 12 月完成。

②萬大電廠擴充暨松林分廠水力發電計畫，裝置容量 40.60 千瓩，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

93預算案

③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建造一艘約 15 萬載重噸級海岬型煤輪，預計 95 年 12 月完成。

(4)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①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解決偏遠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提升生活品質，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②高雄區鳳山淨水場飲用水水質改善計畫，增設每日出水量 30 萬噸之高級淨水處理設備，預計 95 年 12 月完成。

③降低漏水率實施計畫，抽換管線 8,000 公里，預計 102 年 12 月完成。

④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初期規劃作業費，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93預算案

(5)基隆港務局：

①臺北港第二個五年計畫水域設施工程計畫，清除外海淺礁區，暢通進港航道，以利大型貨櫃船彎靠本港，預計 95 年 12 月完成。

②臺北港第二個五年計畫港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建設現代化港埠之基礎公共設施，營造利於吸引民間業者進駐之投資環境，預計 95 年 12 月完成。

(6)高雄港務局：

①高雄港一港口信號臺改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上五層兼具備用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功能之信號塔台一棟，預計 95 年 12 月完成。

②安平港鯤鯓社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區域排水及附屬設置抽排水設施，有效解決當地社區之淹水問題，預計 94 年 12 月完成。

③第三貨櫃中心高壓變電站改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上二層變電站一棟，並改建內部高壓變電設備，預計 94 年 12 月完成。

④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擴建計畫，取得唐榮公司土地 25.38 公頃，規劃為自由貿易港區，並撥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國有土地 2.40 公頃，作為二中心管制站改善及道路擴寬之預定用地，以提高貨櫃碼頭裝卸效能，並提供航商及相關業者創造更多的經營自主權及拓展事業空間，預計 94 年 12 月完成。

2.本年度內預期完工之主要設備及其能量：

(1)臺糖公司：

①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設立一座多功能型並符合美國 FDA-GMP 認證之工廠，年產冬蟲夏草 30 公噸、雲芝與靈芝菌絲體各 15 公噸，預計 93 年 6 月完成。

②雲林虎尾倉儲批發投資計畫，利用自有土地 1 萬 3,454 平方公尺及人力資源，設立倉儲批發店，預計 93 年 6 月完成。

③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二期），興建可供 3,103 人住宿之學生宿舍及相關設施，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2)臺鹽公司

①海洋生物科技專業區計畫，年產白蝦 108 公噸、斑節蝦 90 公噸，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②鹽業文化園區計畫，開發具教學實驗鹽田、停車場、海釣場與烤肉區等之文化園區，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3)中油公司：

加油站增建、改建及改善投資計畫，自營加油站增建 12 座、與民間

93預算案

合作興建加油站 18 座、改建老舊加油站 35 座、改善老舊加油站 45 座及增設或汰換加油站相關設備，預計 93 年 6 月完成。

(4)臺電公司：

①南部複循環發電工程修正計畫，裝置容量 1,068　1,112 千瓩，預計 93 年 4 月完成。

②澎湖尖山電廠擴建工程計畫，裝置容量 80±10%千瓩，預計 93 年 6 月完成。

(5)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①琉球鄉供水改善計畫，由林邊鄉鋪設一條管徑 250 公厘之海底管線至琉球鄉，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②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每日計畫抽取原水量約 68 萬噸，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③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解決偏遠地區民眾用水問題，提升生活品質，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④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初期規劃作業費，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6)中華郵政公司：

①郵政局屋及設備更新計畫，購置基地 4 處、興建局屋 12 處及購置機械設備 20 套，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②運郵車輛汰換更新計畫，購置大型汽車 40 輛、中型汽車 340 輛、小型汽車 426 輛及二輪機車 6,205 輛，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③購建儲匯局所計畫，購置基地 14 處、購置局屋 29 處及興建局屋 34 處，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④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購置主機 4 套、週邊設備 21 組、連線設

93預算案

備 3,686 組、管理資訊設備 540 組及整鈔機 403 具，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⑤資訊設備汰換更新計畫，購置週邊設備 1 套、連線設備 7,970 組、管理資訊設備 304 組、其他機具設備 2,100 組、點鈔機 1,520 具及整鈔機 317 具，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7)臺灣鐵路管理局：

電腦訂票及售票全路連線系統電腦主機提昇計畫，電腦主機處理能量提升三倍以上、新應用功能之開發、票務系統之整合、會計營收營運統計管理功能之整體化、電腦主機與局內外電腦連線，具有開放功能，可提升服務 300 萬人以上網路訂票及票務新業務系統開發之用，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93預算案

(8)高雄港務局：

①安平港商港區土地徵收暨第一期工程計畫，取得安平港港區用地約 197.4 公頃，建設安平港成為高雄港之輔助港，第一期工程計畫係辦理防波堤，護岸之拆除與新建，浚深、碼頭、建築工程，港區內外道路系統、港區內水電及導航系統等，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②環保巡邏船新建計畫，提供港區污染巡察取締機動性用船，新建總噸位約 40 噸之巡邏船一艘，長約 17 公尺，寬約 5 公尺，深約 2.5 公尺，航速約 12 節以上，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9)榮工公司：

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焚化處理單元、物化處理廠及衛生掩埋場，每年處理廢棄物量 7 萬 5,360 公噸，預計 93 年 12 月完成。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詳見表 136 及圖五）：

國營事業之長期債務，主要係用於生產與營運設備之擴充。本年度預算預計舉借長期債款 1,750 億 4,49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16 億 4,337 萬 2,000 元，增加 134 億 0,157 萬 8,000 元。預計償還之債款為 1,147 億 8,644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51 億 9,791 萬 9,000 元，增加 195 億 8,852 萬 3,000 元。舉借與償還數相抵，淨增長期債款 602 億 5,850 萬 8,000 元。茲按舉借對象分析如下：

1.國內部分：

舉借 1,681 億 4,495 萬元，占舉借總額 96.06%；償還 1,147 億 8,644 萬 2,000 元，占償還總額之 100%。其中：

(1)金融機構：舉借 740 億 2,670 萬元，占舉借總額之 42.29%；償還 811 億 6,484 萬 8,000 元，占償還總額之 70.71%。

(2)各種債券：發行 700 億元，占舉借總額之 39.99%；償還 88 億 2,500 萬元，占償還總額之 7.69%。

(3)各種基金：舉借 241 億 1,825 萬元，占舉借總額之 13.78%；償還 246 億 3,922 萬 5,000 元，占償還總額之 21.47%。

(4)應付記帳關稅：無舉借數；償還 7,200 萬元，占償還總額之 0.06%。

(5)其他借款：無舉借數；償還 8,536 萬 9,000 元，占償還總額之 0.07%。

2.國外部分：

向金融機構舉借 69 億元，占舉借總額之 3.94%；無償還數。

93預算案

93預算案

(五)資金之轉投資（詳見表 137 及丁七）：

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之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常須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本年度計有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公司 3 家國營事業分別編列增加轉投資財宏科技公司預算 1,755 萬元、1,228 萬 5,000 元及 1,228 萬 5,000 元，共計 4,212 萬元。

又本年度預算計有 5 家國營事業出售或處理以前年度之轉投資 86 億 0,948 萬 3,000 元，包括：

1.唐榮公司處理原投資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 萬 3,000 元。

2.中央信託局公司出售原投資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2 億 5,613 萬 2,000 元。

3.臺灣銀行公司出售原投資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9 億 0,060 萬元、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3 億 7,665 萬 5,000 元、彰化商業銀行 4,204 萬 7,000 元、臺灣土地開發公司 3 億 0,127 萬元、臺億建築經理公司 1,500 萬元、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1 億 4,020 萬元、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374 萬元、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3 億 7,845 萬 3,000 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1 億 3,000 萬元，以及處理原投資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4,000 元、高雄硫酸錏公司 13 億 7,787 萬元，共計出售及處理 66 億 7,583 萬 9,000 元。

4.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出售原投資臺灣土地開發公司 2 億 0,799 萬元、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 億 6,745 萬 9,000 元、臺灣人壽保險公司 310 萬 5,000 元、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4,478 萬 2,000 元、唐榮公司 3 億 3,167 萬 3,000 元、復華金融控股公司 1 億 9,350 萬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4 億 7,210 萬元、共計出售 14 億 2,060 萬 9,000 元。

5.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出售原投資臺灣土地開發公司 2 億 5,689 萬元。

93預算案

(六)國庫增資：

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7 單位，包括現金增資 67 億 8,100 萬元、公積轉帳增資 146 億 7,922 萬 9,000 元，共計 214 億 6,022 萬 9,000 元。其中國庫現金增資 67 億 8,100 萬元，主要係為改善財務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增資 1 億 7,500 萬元及 66 億 0,600 萬元；另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國庫無償獲配股份（或資本）計 126 億 9,816 萬 1,000 元，包括合作金庫銀行公司 18 億 2,867 萬 8,000 元、基隆港務局 11 億 3,423 萬 6,000 元、臺中港務局 73 億 3,613 萬 8,000 元、高雄港務局 23 億 2,499 萬 6,000 元、花蓮港務局 7,411 萬 3,000 元。上述公積轉增資旨在改善各事業資本結構，並未提高國庫投資比例。

93預算案

肆、預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編製情形，已如前述，特再進一步就預算重點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餘增減情形分析：

國營事業本年度預算共獲純益 1,776 億 0,4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08 億 8,455 萬元，計增加 67 億 2,005 萬元，主要增減情形如下：

1.中央銀行純益增加 123 億 7,140 萬元，主要係外匯營運量增加及提列兌換損失準備減少所致。

2.臺灣銀行公司純益增加 25 億 2,166 萬元，主要係出售轉投資增加所致。

3.臺電公司純益減少 11 億 6,289 萬元，主要係調降非營業表燈夏月電價及民營電廠完工商轉，該公司必須依約購電致支出增加所致。

4.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純益減少 25 億 8,111 萬元及合作金庫銀行公司純益減少 20 億 8,174 萬元，主要係金融市場競爭激烈，存放款利差減少，及合作金庫銀行公司增列民營化年資結算金所致。

5.臺灣菸酒公司純益減少 12 億 4,790 萬元，主要係因市場競爭，營業額減少所致。

6.臺糖公司純損增加 9 億 0,854 萬元，主要係因利率下降，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經營比率分析：

93預算案

為瞭解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餘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二單位係分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農）保及就業保險現金給付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保費收支結餘悉數提列為準備，不足時則優先由提列之準備撥付。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所列各項預算後，作為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二項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除以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本年度預算為 12.16%，較上年度預算 11.54%，增加 0.62 個百分點。茲依業別比較如下：

(1)製造業：本年度預算為 3.80%，較上年度預算 3.64%，增加 0.16 個百分點。

(2)水電燃氣業：本年度預算為 11.27%，較上年度預算 11.45%，減少 0.18 個百分點。

(3)營造業：本年度預算為 1.13%，較上年度預算 0.59%，增加 0.54 個百分點。

(4)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預算為 13.24%，較上年度預算 13.92%，減少 0.68 個百分點。

(5)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預算為 21.80%，較上年度預算 17.89%，增加 3.91 個百分點。

2.純益率（純益除以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本年度預算為 9.04%，較上年度預算 8.49%，增加 0.55 個百分點。茲依業別比較如下：

(1)製造業：本年度預算為 2.62%，較上年度預算 2.82%，減少 0.20 個百分點。

(2)水電燃氣業：本年度預算為 3.22%，較上年度預算 3.77%，減少 0.55 個百分點。

93預算案

(3)營造業：本年度預算為純益率 0.42%，與上年度預算純損率 0.43%比較，轉虧為盈。

(4)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預算為 8.99%，較上年度預算 9.35%，減少 0.36 個百分點。

(5)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預算為 21.10%，較上年度預算 16.76%，增加 4.34 個百分點。

以上經營比率中，除營造業因榮工公司繼續進行專案裁減，減少用人費用，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因中央銀行外匯營運量增加及提列兌換損失準備減少，致經營比率均較上年度預算為高外，其餘各業之經營比率較上年度預算為低之主要原因如下：

1.製造業主要係臺灣菸酒公司因市場競爭營業額減少，及臺糖公司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2.水電燃氣業主要係臺電公司因購電費用增加所致。

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係中華郵政公司因市場競爭激烈，郵務收入減少所致。

二、財政貢獻：

(一)本年度預算財政貢獻（詳見圖六）：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預計可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3,516 億 6,981 萬元，其中：

1.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 2,160 億 6,152 萬元，占 61.44%。

2.分配地方政府股息紅利 2,336 萬元，占 0.01%。

3.繳納各項稅捐 1,355 億 8,493 萬元（其中繳納中央政府部分 1,178 億 6,621 萬元，繳納地方政府部分 177 億 1,872 萬元），占 38.55%，包括所得稅 239 億 5,221 萬元、土地稅 100 億 9,115 萬元、房屋稅 16 億 9,150 萬元、消費與行為稅 949 億 4,973 萬元及其他稅捐 49 億 0,034 萬元。另本年度預算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353 億 9,816 萬元及繳納規費 158 億 8,867 萬元，則未包括在內。

前述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繳納中央政府股（官）息紅利及各項稅捐計 3,339 億 2,773 萬元，如再加計配合民營化工作之推動，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分別編列出售國營事業股票收入 300 億元及 782 億 7,075 萬元，對中央政府之財政貢獻合計 4,421 億 9,848 萬元。

93預算案

93預算案

(二)趨勢分析：

近年來，國營事業在財政方面之貢獻，雖因政府推動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工作，國庫持股降低；各事業人事費用逐年增加；部分事業配合政府政策，產品售價未能合理提高（如自來水售價等）等因素，造成政府獲配股息紅利減少之不利影響。然而各事業配合政府推動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下，不斷提升經營效率，努力創造盈餘，對於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仍然有著相當大之貢獻。以最近十年國營事業（包括原臺灣省政府所屬

事業）繳納政府股（官）息紅利及各項稅捐為例，其財政貢獻分別為八十四年度決算 2,932 億元、八十五年度決算 2,877 億元、八十六年度決算 3,461 億元、八十七年度決算 4,136 億元、八十八年度決算 3,989 億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 5,078 億元、九十年度決算 2,947 億元、九十一年度決算 3,346 億元、九十二年度預算 3,166 億元、九十三年度預算 3,517 億元，績效良好。

今後各事業仍當加強管理，進一步提升經營績效，以充裕政府財政收入，但隨著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工作之推動及政府陸續開放國營事業業務之自由競爭，未來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預期仍將逐漸減少。

三、經濟貢獻：

93預算案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預算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預計將可達 8,878 億 4,800 萬元，約占同期國民生產毛額之 8.34%，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0.43 個百分點，主要係政府持續推動民營化工作，國營事業家數減少，以及民間企業賡續發展所致。若與第一期經建計畫實施之第一年—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年度預算生產毛額將為四十二年度之 778 倍，所占比率增加 3.37 個百分點。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預算全部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預計為 2,005 億 2,700 萬元，約占同期國內資本形成毛額之 10.67%，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1.28 個百分點，主要係政府持續推動民營化工作，國營事業家數減少，以及政府鼓勵民間投資增加所致。若與四十二年度比較，則本年度預算資本形成毛額將

為四十二年度之 312 倍，所占比率減少 9.27 個百分點。

(三)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 1,958 億 5,13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11 億 2,766 萬元，增加 47 億 2,370 萬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317 億 3,114 萬元、電信設施 243 億 1,834 萬元、石油煉製 75 億 1,383 萬元及給水設施 60 億 4,220 萬元，以上共占投資總額 86.60%，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將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將有所助益。

93預算案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 100 億 3,17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 億 9,690 萬元，減少 3 億 6,514 萬元。其中用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7 億 5,524 萬元、電力開發研究 27 億 2,432 萬元、電信科技發展 37 億 3,543 萬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五、環境保護：

國營事業一向極為重視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工作，尤其新興之投資計畫，必須符合政府所訂完工以後年度之污染管制標準。本年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預算共編列 64 億 7,2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 億 8,305 萬元，減少 18.92%，主要係部分污染改善工程已陸續完工所致。就個別事業言，如臺電公司成立工安環保處，專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本年度並列有環境調查及監測、景觀規劃設計、

核能環境保護、環境保護相關研究、空氣污染防治、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等多項計畫；中油公司成立工安環保處，專責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措施；臺糖公司、臺鹽公司、中船公司、漢翔公司、唐榮公司、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及榮工公司等均成立工安環保處或類似之組織，專責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中華電信公司則列有固定網路、數據通信線路地下化工程計畫等。

六、員額及用人費用：

(一)員額精簡情形：

近年來，國營事業為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皆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積極檢討人力運用狀況，持續減少用人，以提升競爭力。本年度預算國營事業員額 17 萬 3,744 人，較上年度預算 17 萬 9,486 人，計減少 5,742 人，約減少 3.20%，主要係部分事業新增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需增加員額 148 人，及各事業本精簡用人原則，精簡員額 5,890 人，增減互抵所致。

93預算案

(二)用人費用：

為避免國營事業用人費用持續膨脹，形成各事業經營上之重大負擔，本院特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各事業編列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應考慮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及負擔能力等因素，除政策性因素外，其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年（前二、三年度決算及前一年度預算）用人費用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自八十二年度預算起，各事業用人費用預算之編列，即依上述原則辦理。在依上開原則計算之用人費用總額內，除按現行待遇標準核列各項人事費用外，尚有餘額者，得依本院訂定之經營績效獎金

核發原則，在最高不超過二．六個月薪資總額範圍內，編列為績效獎金。

前述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嚴格規定，各事業必須提升其經營績效，增加營業收入，始得增加用人費用預算之編列，如此可有效限制員工調整待遇與福利支出之增幅，避免超過員工勞動生產力之提升。惟為兼顧實際狀況，在預算實際執行時，如確屬員工努力結果，其決算營業收入及盈餘較預算提高，則亦規定得按當年度決算情形，依核定之用人費用比率，伸算實際用人費用支付限額。此種按勞動生產力核列用人費用預算及其支付限額之方式，符合一般企業經營精神，可避免用人費用之快速膨脹。

本年度預算用人費用共列 2,562 億 5,727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18 億 4,259 萬元，增加 44 億 1,468 萬元，主要係臺電公司為因應民營化增提員工退休金所致。

93預算案

七、民營化工作推動情形：

(一)推動概況：

本院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營運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藉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爰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並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持續檢討修訂各項法規，已完成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及國營事業民營化前轉投資及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之訂定及放寬公股上市（櫃）標準等工作，以健全法制作業，俾利民營化工作之實際執行。近來，因部分事業在民營化過程中，面臨產業環境不佳、經營管理不善，導致員工年資結

算金不足支應之問題，本院除已配合八十九年十一月修正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協助解決外，並協助財務艱困事業辦理專案裁減，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再次修正該條例擴大該基金之適用範圍，以發揮其設置功能。

茲將近年來國營事業推動移轉民營之情形，列述如下：

1.已完成移轉民營者：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中華工程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公司、中國鋼鐵公司、陽明海運公司、臺灣肥料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臺灣航業公司、臺灣人壽保險公司、臺灣土地開發公司、臺灣新生報業公司、臺灣汽車客運公司、臺灣機械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中央再保險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及臺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等二十三單位及唐榮公司之運輸處、鋼鐵廠及機械廠之軌道車輛部與公路車輛部四個廠部。

2.已編列預算刻正由主管機關積極辦理者：以前年度已編列預算計有中船公司、漢翔公司、臺鹽公司、中油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等五單位，本年度編列民營化釋股預算合作金庫銀行公司、臺灣菸酒公司及榮工公司三單位，如均執行順利，預計九十三年度終了時，將有三十一單位完成移轉民營目標。

3.已列有民營化時間者：臺電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中央信託局公司及唐榮公司（總公司及不銹鋼廠）等六單位，分別規劃於九十六年度以前移轉民營。

4.至其餘事業，包括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財政部印刷廠等四單位暫維持公營型

93預算案

態；臺糖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之民營化方案尚在檢討中；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等四港務局（除港埠作業仍按既定時程民營化）之組織定位將俟「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草案經　貴院審議通過後再配合調整；勞工保險局依該局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其組織將重行調整，成立「中央社會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亦將配合全民健保之改進作業，適時檢討其組織型態。

(二)本年度中央政府編列釋股情形：

1.釋出政府持有之國營事業股份者，計有：

(1)釋出臺電公司 15%之股份，計 49.50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例降為 64.04%）。

(2)釋出合作金庫銀行公司 12%之股份，計 3.05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例降為 48%）。

(3)釋出臺灣菸酒公司 51%之股份，計 17.85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例降為 49%）。

(4)釋出榮工公司 20.76%之股份，計 1.79 億股（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例降為 19.96%，如加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持股 29.04%則中央政府持股為 49%）。

2.繼續釋出已完成民營化事業之股份者，計有:

(1)釋出中國鋼鐵公司 0.78%之股份，計 0.73 億股。

(2)釋出臺灣肥料公司 12.93%之股份，計 1.27 億股。

(3)釋出中央再保險公司 15.84%之股份，計 0.48 億股。

93預算案

本年度中央政府編列釋股預算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
		資本收回	股價超過成本收入	合計	釋股收入
釋出臺電公司股份15%，計49.50億股	64.04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44,250,000
釋出合作金庫銀行公司股份12%，計3.05億股	48.00				3,047,796
釋出臺灣菸酒公司股份51%，計17.85億股	49.00				30,345,000
釋出榮工公司股份20.76%，計1.79億股	19.96				627,956
釋出中國鋼鐵公司股份0.78%，計0.73億股	8.93				1,458,466
釋出臺灣肥料公司股份12.93%，計1.27億股	12.94				2,154,733
釋出中央再保險公司股份15.84%，計0.48億股	23.63				570,221
合計		2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82,454,172

註：1.本表係就中央政府釋出國營事業及已完成民營化事業之股份予以表達。
2.本表未包括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釋出榮工公司股份 914,175 千元，釋股後中央政府持股比例如加計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持股（29.04%）為 49%。

八、補辦預算：

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籌編至執行完畢，約需二年。該期間內，常因國內外市場狀況或經營環境之變遷，必須增加辦理若干業務，常導致原有預算內容與實際狀況脫節，亦造成原有預算無法或不敷支應業務變動所產生之額外經費需求，必須謀求因應之道，以免囿於既有預算，而阻礙業務推展，間而影響事業經營績效。

查修正前之預算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限制，仍應補辦預算」，當時即係為因應上開需要而訂定。

惟補辦預算之方式，法無明訂，八十五年度以前，各事業先行墊款辦理事項，均先以暫收、暫付及未完工程科目列帳，俟以後年度完成補辦預算程序後，始轉列正式收、支、固定資產及轉投資等科目，補辦預算之金額則直接計入補辦年度之預算數額內，導致前後年度之財務報表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合，迭遭外界批評。　貴院審議七十九年度預算時，亦曾提出附帶決議，以當時補辦預算方式，有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建議研究改進。

本院主計處於八十四年六月間邀集審計部及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自八十六年度預算起，各項先行墊款辦理事項於實際執行後，即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適當科目列入年度決算辦理，並於補辦預算之年度，於各事業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內，採專項說明方式表達，不再計入補辦預算年度之預算內。至於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則於相關之綜計表或參考表，作附註說明。八十八年度為求進一步改進，本院主計處復於八十六年七月間再次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除在各事業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項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並增列「補辦預算明細表」外，同時在本綜計表「總說明」內增加本項補辦預算改進程序之說明，另在本綜計表之個別事業「分析及說明」內之「貳、預算主要內容」項下增加「四、補辦預算」一項，針對各事業補辦預算之項目及內容，作較為詳細之交代與說明，至補辦之項目範圍，依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之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其範圍則以「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為限。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將原條文中「如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修改為「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增訂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者，應送　貴院備查之規定，使附屬單位預算之補辦預算更為嚴謹，　貴院更可充分監督。

93預算案

九、加強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管理：

國營事業移轉民營為政府既定政策，各機關必須全力以赴，按照民營化既定時程，如期完成。惟在各事業尚未移轉民營之前，政府應積極促進公營事業具有獨占性業務之自由化，對於石油、電力、電信、郵政等仍具獨占性之營業項目，陸續開放民間經營，大幅解除公營事業所負擔之政策任務，藉由業務之自由競爭，以刺激各事業提升經營效率。另一方面，各事業基於永續經營原則，仍應自行籌措資金，適度進行與本業有關之固定資產投資或業務相關之資金轉投資等，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藉以提升經營績效，健全事業經營體質，以利民營化工作之推動。

另本院主計處為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建立員工成本觀念，積極推動各事業實施責任中心制度，作為各事業內部管理考核之重要工具。上述責任中心制度之實施，各事業必須配合組織之調整，按部門或分支機構設立各類責任中心，授予職權，並課以相對責任。同時，依各責任中心性質，事先訂定衡量績效之指標，作為考核之依據，其中有關成本、費用、收益或利潤責任之考核，即為重要績效指標之一。各事業並須配合責任中心之實施，妥適修訂經營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依各責任中心之實際績效，按員工對事業之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以達成考核與激勵之目標。嗣後，當繼續加強實施，以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

93預算案

十、解決經營艱困事業之財務問題：

回顧過去公營事業之經營，在配合政府政策、促進經濟發展及便利人民生活等方面，確有過輝煌之貢獻。但近年來，在自由化、國際化之潮流衝擊下，部分事業逐漸喪失其競爭能力，致經營產生困難，並衍生財務危機。這些事業如原國營事業中之中船公司、榮工公司及配合精省作業改隸中央之原

省營事業如臺灣鐵路管理局及唐榮公司等單位，上開事業雖均經列入移轉民營之名單，但因經營前景不佳，財務狀況惡化或無法負擔鉅額員工年資結算金等因素，致推動移轉民營過程困難重重。本院除已依預算法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成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協助財務艱困事業民營化應負擔之離職給與或員工年資結算金，及移轉民營前辦理專案裁減人員或結束營業時之給與及因民營化作業衍生應由政府負擔之支出，以突破執行的障礙，增進移轉民營的彈性及時效。另要求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經營績效不佳，嚴重虧損之國營事業，應儘速謀求改善，若其財務情況惡劣或經營前景不佳，無法如預期移轉民營者，各事業主管機關，應審慎檢討，儘速提出因應方案，以免損失持續擴大而增加未來國庫之負擔。例如中船公司於九十年度執行「再生計畫」，大幅精簡用人，並就增強業務承攬、調整組織、降低成本及財務重整等方面作全面性檢討，自九十一年度營運狀況已有改善，並轉虧為盈。另高雄硫酸錏公司原規劃以釋股方式辦理移轉民營，惟因股權讓售不成，爰改以彰濱廠採資產標售方式辦理，經二次標售，均無人投標，為避免繼續虧損，該公司即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束營業日，辦理解散清算。

93預算案